

違法遊行操控攬炒派「初選」 屢唱哀香港謀「走佬」

漠視國安立法 肥黎頂風作案



黑手落鑊

壹傳媒集團創辦人、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，昨日被警方拘捕。香港國安法在港實施迄今短短一個多月，黎智英未見收斂，其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已經不止一兩件，他不僅公然參與反對國安法的非法遊行，煽動操控以顛覆政權為最終目的的攬炒派「初選」，還在不同場合大肆唱衰香港，更多次申請離港企圖「走佬」。從黎智英頂風作案的一系列行為可見，這個揚言「為美國而戰」的亂港分子，繼續挑戰法律，勢要推香港成為「大象相爭下遭殃的草地」。黎智英的落網，實在是罪有應得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涉罪1

鼓動遊行 反國安法

香港國安法6月30日實施，惟攬炒派翌日就組織發起非法遊行，揚言要反對香港國安法，而美國代理人黎智英必然出現在現場，為亂港勢力撐腰。

當日「民陣」申請的遊行，本就不獲警方批准，但一眾攬炒派仍堅持煽動市民上街，揚言要反對香港國安法，公然漠視新法例。為煽動更多市民參與非法遊行，企圖向中央施壓，黎智英更手持「堅持五大訴求、反抗國安惡法」的宣傳單張，與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和李永達、該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一起現身銅鑼灣百德新街的街站，企圖挑唆亂港分子的神經。

黎智英有份鼓動的這場非法遊行中，出現大批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情況，包括有人以口號及旗幟播「獨」，銅鑼灣、灣仔與天后一帶多人高呼「香港人建國」、「香港獨立、唯一出路」等口號，更有人揮動「香港獨立」、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等「港獨」口號旗幟。當日有數百人被捕，惟狡猾的黎智英在完成煽動行為後就立即閃人，當時被人揶揄「叫人衝，自己鬆」。



涉罪2

煽惑「初選」 攬炒奪權

「市民需要改變抗爭手法」是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「指導策略」。他聲稱，未來香港不會再出現大規模示威遊行，因此在立法會選舉爭取過半議席以取得議會控制權，成為他要攬炒派繼續抗爭的「新出路」。

攬炒派「初選」是其要控制過半議席的第一步，其後則是要藉此逼政府答應政治訴求，否則癱瘓政府，最終出現攬炒香港的局面。同為外國勢力代理人的戴耀廷是操控攬炒派「初選」的頭目，惟他發起的「初選」眾籌涉嫌捲入「黑金捐款」。

劍指立會 升級黑暴

針對「初選」，黎智英宣稱，「議會平台對我們以後抗爭運動異常重要」，就是毫不避諱地昭告天下，其策劃組織攬炒派中人參與選舉根本不是為了服務選民、建設香港，而是要取得「立會過半」這一「大殺傷力憲制武器」，實現街頭「黑暴」的升級，實現他們「攬炒奪權」的終極目的。

為讓煽動更具感召力，黎智英在攬炒派「初選」投票日，與家人一起現身黃店投票，揚言「我們不用害怕，香港人，繼續囉」，又聲稱在香港國安法的震懾下，仍有很多港人投票令人鼓舞、有希望，更以追求「普選」為由，唆使大家「每個人用自己的方法」參與所謂的攬炒派抗爭行動。

抹黑、妖魔化國安法，亦是黎智英煽動市民聽命攬炒派頭目調遣，引發市民對中央仇視的手段之一。他聲稱國安法具有「恐嚇力」，因為「條文幾乎無法無天，他們可為所欲為。」早前多位「初選」操盤手和參與者宣布退出，黎智英則聲稱理解「年輕人」的做法，但揚言他自己人到晚年故不怕香港國安法，雖然中央說「初選」不合法，但黎智英聲稱「他們是這樣講，但這不重要」，又煽動市民要繼續支持攬炒派爭奪過半議席的工作。

涉罪3

抹黑立法 恐嚇港人

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多次在Twitter進行直播，並再唱衰香港，他宣稱國安法是一個「錯誤」，會令香港「完結」，又稱無法承諾於該法下能夠保護旗下報刊員工，企圖造謠國安法影響本港新聞和言論自由。

妄言國安法令港「完結」

黎智英多番強調，有了香港國安法，「香港無論如何都完了」，聲稱香港若再遭到中國的「破壞」，只會令更多國家聯合與中國對抗。他稱美國「制裁」香港、揚言取消對港特殊待遇似乎沒有太大意義，但可能預示了美國的長期計劃，是美國為準備最終取消與中國合作而踏出的一步，而美國關閉香港這個中國對外的窗口，可迫使中國接納美方的條件。至於美國可能取消香港聯繫匯率制度，黎智英更揚言沒了聯繫匯率，「香港就會馬上完蛋」，罔顧事實誇大美國對香港的影響，企圖讓外國勢力進一步影響香港。

黎智英還在直播中聲稱，台灣不必擔心，「因為美國已增強支援台灣，只要一直得到美國支持，而這些支持看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，台灣就得到很好的保護。」他更揚言，中央的言論和觀點並不重要，「台灣有自己的政治制度，也運作得很好」，又抹黑香港國安法嚇退投資者後，他們可安心在台投資，更繼續為美國站台，聲稱得到美國支持可令台灣經濟在不久的將來再上層樓。

涉罪4

妄圖避責 欺騙公眾

按照黎智英原本的盤算，香港國安法宣布實施時他應該已經逃回了他的「大本營」美國，惟黎智英涉嫌三年前刑事恐嚇一名記者，案件在本月開審，黎獲准保釋，但不離港。不過，他仍積極爭取，在近日數次申請離港，惟全部被拒，令其赴美計劃泡湯。

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美國代理人黎智英透過媒體信誓旦旦地宣稱「不會離開香港」，企圖欺騙公眾，讓不明所以的市民繼續「抗爭」，事實上，黎智英一再向法院申請離港，為此更一度提出將保釋金增加至原來的25倍。

黎智英申請6月24日至7月19日離港赴美，聲稱要探望在美國的女兒和新生

稱離境探孫被法庭拒絕

孫兒，另需到紐約水牛城與其加拿大酒店職員會面以「討論業務計劃」等。

法官認為相關需求沒有迫切性，而現時不少商業會議均以視像會議形式順利進行，認為黎毋須特親身到訪美國，而且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，如黎獲批准赴美後亦需接受14天強制檢疫令，萬一在美國感染新冠肺炎亦會破壞即將於8月開審的刑事恐嚇案的進展，這才令黎智英困在香港插難逃進。

事實上，黎智英的頭馬、曾於美國海軍情報局任職的Mark Simon亦有逃跑打算。他早前就揚言，自己在台灣有個很



黎智英（左）與攬炒派等人另涉嫌在去年8月至10月煽惑、組織及參與多場未經批准集會。資料圖片

大的「安樂窩」，顯示相關人等早已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生活鋪好後路，現時Mark Simon亦不在香港。



黎智英參與七一非法遊行，並公然手持「堅持五大訴求、反抗國安惡法」的宣傳單張。資料圖片



黎智英在攬炒派「初選」日現身黃店投票。余德寶攝



黎智英申請離港赴美，被法官拒絕，頭銜查離開法庭。資料圖片

法律界：國安立法後仍不收手抵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，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被警方拘捕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從初步證據顯示，黎智英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多條法例。

梁美芬：立法後未見收斂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表示，今次警方引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拘捕黎智英等人。她解釋，香港國安法已說明沒有追溯力，可見在警方調查的案件中，有行為在國安法落實後仍持續發生，黎及其傳媒機構繼續散播煽動國安法的言論，而黎也多次親自要求外國勢力支援等，故可以作為檢控的佐證。由於今次是香港國安法成立後首宗大案，她希望當局保持透明度，發放更多信息。

馬恩國：乞制裁證據明顯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黎智英多次勾結外國勢力，要求外國政府制裁特區政府，有關證據相當明顯，已涉嫌違反了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（4），勾結外國勢力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」。他指出，黎智英並非接觸小人物，過往曾與美國總統特朗普或美國國務卿蓬佩奧見面。他又指出，案件亦要看勾結時間的長短，以及黎等人成功促成外國勢力制裁香港或中央的角色。

傅健慈：挑仇恨煽動顛覆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，黎智英過去的所作所為，可能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，明顯例子包括黎智英涉嫌為黑暴金主，長期操控黑暴、選舉、支援「着草」的所謂「手足」，挑起仇恨，製造白色恐怖。同時，黎也涉嫌違反了香港國安法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，常在其轄下報章，散播反對國安法、挑起仇恨、撕裂社會的訊息，以癱瘓特區政府管治等。

黃國恩：言行持續損國家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黎智英自以為有外國勢力撐腰，在國安法通過後，仍然利用其手上的傳媒機構，高調地不停唱衰香港，呼籲及支持外國制裁香港，反對香港國安法立法，高調為違法「初選」作宣傳，更不斷呼籲市民抗爭，支持攬炒派在立法會內取得過半議席癱瘓議會，迫使特區政府就範等，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。他又提到，由於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後，仍持續提出損害國家的言論及行為，警方有權參考以往黎及其集團的言行作為佐證，黎智英被捕可謂咎由自取。